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與中海油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天津清潔能源將向中海油租賃出售租賃資產（包括本集團若干燃氣管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天津清潔能源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從中海油租賃租回租賃資產，自中海油租賃就租賃資產向天津清潔能源支付代價當日起計為期48個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利率為於利率釐定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20個基點（可予調整）。天津清潔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予收取之代價將用於日常經營建設需要及調整債務結構。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已就天津清潔能源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以中海油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租賃資產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與中海油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由天津清潔能源轉移予中海油租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天津清潔能源將從中海油租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48個月。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中海油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2) 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海油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天津清潔能源將向中海油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天津清潔能源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從中海油租賃租回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租賃資產包括下列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之八項燃氣管設備：

- (i) 寧河特鋼支線管線
- (ii) 濱海新區天然氣管線津晉高速沿線DN600段
- (iii) 潘莊支線管線
- (iv) 濱海旅遊區—中央大道管線
- (v) 塘沽地熱(洞庭路)管線

(vi) 津寧高速天然氣管線(海航項目)

(vii) 開發區北環 - 東海路至泰達門站

(viii) 中石化氣源管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資產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53,105,191元。租賃資產僅構成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歸屬於租賃資產之收入或淨利潤。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中海油租賃向天津清潔能源支付代價當日由天津清潔能源轉移予中海油租賃。

代價：中海油租賃就收購租賃資產應付天津清潔能源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代價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包含(其中包括)簽訂擔保、天津清潔能源取得就簽訂融資租賃協議而言必須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天津清潔能源支付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一切費用以及天津清潔能源向中海油租賃提供證明租賃資產所有權之文件)，由中海油租賃應付。

天津清潔能源須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就轉讓租賃資產擁有權提交書面申請提取代價付款(不遲於付款日期前七個工作日)。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原始財務數據後按訂約方協定的租賃資產之資產淨值為基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手續費 : 天津清潔能源須於相關提款日期前至少一個工作日向中海油租賃支付相等於每次提款金額 1.60% 的手續費。
- 租賃期 : 自中海油租賃向天津清潔能源支付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 48 個月。
- 租賃付款 : 天津清潔能源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 326,513,333.34 元 (可予調整)，包括 (i)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與中海油租賃應付之租賃資產收購代價相同，及 (ii) 暫定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 26,513,333.34 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 5 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變動情況會有所調整)。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利息乃按於利率釐定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最近期 5 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 20 個基點計算。倘於該等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有所調整，則租賃利率須於利率釐定日期起每個歷年屆滿當日作出調整 (如有)。上述租賃付款金額乃按租賃利率為每年 4.10% 之基準計算。

天津清潔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付款時間表在租賃期內分 16 期支付，並將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撥付。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賃利息乃中海油租賃與天津清潔能源經參考可資比較資產的融資租賃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所有權 : 於整個租賃期，租賃資產之法定業權應歸屬予中海油租賃。
- 購回權 : 於租賃期屆滿當日，在天津清潔能源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義務之情況下，天津清潔能源將以代價人民幣 1 元自中海油租賃收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 擔保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已簽立擔保，作為以中海油租賃作受益人之擔保人，以擔保天津清潔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義務及責任以及中海油租賃履行該等責任及擔保之費用，其應於天津清潔能源完成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當日後最多三年仍然有效及生效。
- 所得款項用途 : 天津清潔能源承諾，自中海油租賃收取出售租賃資產之代價僅用於日常經營建設需要及調整債務結構。
- 提早還款安排 : 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起一年後，天津清潔能源可通過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徵求中海油租賃同意，在下一個租金支付日提早償還部分租金或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償還所有租賃本金、應計利息及其他到期款項。
- 倘中海油租賃同意還款及收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款項（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未支付租賃本金及其他費用），則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移予天津清潔能源。
- 保險及保險
支付安排 : 自租賃期開始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直至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天津清潔能源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自費為租賃資產投保。
- 保險事故發生後，天津清潔能源應確保保險賠償（如有）直接支付予中海油租賃。發生保險事故及支付保險賠償不構成天津清潔能源延遲支付或扣除其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任何金額之理由。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投資及建設主要管道網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融資租賃安排有助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增加營運資金、提高流動比率及減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經考慮多項當前市場因素，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融資租賃安排乃應付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方便而有效的解決方案，有利於本集團。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據董事所知，中海油租賃是屬於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外商投資類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中海油租賃的股權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中海油集團」）及其境外子公司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各持有50%，因此中海油集團是中海油租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海油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國有企業，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

釋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海油租賃」	指	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中海油租賃就有關出售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利率釐定日期」	指	中海油租賃就收購租賃資產向天津清潔能源支付代價之日期；
「租賃資產」	指	天津清潔能源擁有的燃氣管道設備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中「租賃資產」分節)，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安排之標的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